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现将《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留金美[2017]7470 号）转发你们。请你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择优推荐人选，原则上每校可推荐 1 人。

二、申请人要客观填写申报信息，按时完成网报材料提交，并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院校审核。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审核、整理申报材料，在受理时限内统一向我厅国际处报送。对于逾期未报送的，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信息不真实的，网上信息与书面信息不一致的，将一律不予受理。具体申报材料为：

（一）推荐公函。公函须由推荐院校正式印发，具发文文号，留有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函中附件名单要明确申请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称、

现有外语水平。

（二）个人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及说明详见《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留金美[2017]7470 号）。

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将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厅国际处。

三、在向我厅国际处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前，请统一将本单位推荐人选个人申请材料中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发送至邮箱：15332371162@163.com。

联系人：杨洋

电话：88668928

陕西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7 年 4 月 6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 赴美留学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留金美[2017]7470 号

有关单位：

为借鉴美国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先进经验，提高学校体育教师的训练理念、训练教学法和训练水平，2017 年将择优选拔国内部分优秀高校体育教师（教练员）赴美国犹他大学和亚利桑纳州立大学学习。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选拔办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择优推荐人选，原则上各单位可推荐 1 人。

二、各单位应对被推荐人员的政治素养、品德、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三、各受理单位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将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附件：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选拔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2017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选派办法

一、项目简介

为借鉴美国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先进经验，促进我国高校体育教师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学校体育教师的训练理念、训练教学法和训练水平，2017 年继续实施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在全国高校选拔大学体育教师及运动队教练员赴美留学。

1. 留学院校

美国犹他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2. 课程安排

按照专业分班派出。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商美方统一制定研修计划，主要包括课堂授课、专题研讨、观摩实习、讲座等。

3. 住宿安排

住宿由美方院校统一安排。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篮球、游泳、田径（中长跑）

2.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3. 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3 个月

4. 留学时间：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暂定）

5. 选派规模：

200 人（篮球 120 人，游泳与田径各 40 人），每班约 20 人，共 10 个班。犹他大学及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每校 5 个班。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学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

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人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应为高校正式在编体育教师,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1971年4月24日后出生)。

3. 具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必须与留学专业相符)。须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教练员以上证书。现从事工作与留学专业相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国服务大学校园体育建设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4. 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申请时须提供可反映其英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者;
- (2) 英语(PETS5)笔试总分40分以上;
- (3) 具有IELTS 5分以上,或TOEFL网考70分以上者;
- (4) 在英语国家有半年以上留学经历者。

5. 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2016年曾参加该项目的留学人员;
- (2)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3)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4)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5)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二) 同等条件优先录取以下人员:

1. 带队参加过以下赛事并取得较好名次者，相同专业项目的排序分先后：

- (1)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 (2)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阳光组）；
- (3) 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篮球锦标赛；
- (4) 中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长跑项目）；
- (5) 中国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 (6) 省级相关单项赛事。

2. 具备副教授或以上职称者；

3. 近三年于省级以上体育类期刊发表过相关专项文章者；

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体育课题并发表相关论文者。

五、选拔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办法。各校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选拔推荐，原则上每单位1人。

各校组织被推荐人员于2017年4月13-16日参考《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网上报名指南》（附件1）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附件2）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各单位应对被推荐人员的政治素养、申请条件、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申请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部属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高校须通过本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受理单位提交申请。

各受理单位在2017年4月20日前将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以书

面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者进行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时将根据选派计划及人选情况，确定被推荐人选具体派出班次和留学院校。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对外联系，落实留学人员在外留学单位，并提供办理签证有关材料。

2. 签证由留学人员按规定自行办理。

3. 获签证人员应按照录取时确定的学习班次和确定的时间派出。录取后不再调整班次、不延期派出。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4. 未及时获得签证不再派出，由推选单位做好后续工作等安排。

七、派出管理

1.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后派出。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安排被录取的留学人员参加英语强化培训，学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参加培训的都市间交通费及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未参加者不安排派出。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及时通知相关留学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事宜。请各校务必统筹安排好选派人员的工作，确保按期派出。

4. 派出前，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留学人员进行集训，对派出和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和目标。学习结束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与美方一起对每个班次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

5. 在派出手续启动后, 对因派出单位或留学人员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派出, 并造成学费、住宿费、签证费、机票费(含退改签费用)以及违约金等经济损失的, 由派出单位负责协调进行赔偿。

八、联系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人: 魏哲焕/陈晨

联系电话: 010-66093554/3951

传真: 010-66093945

电子信箱: chihou@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附件: 1.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2.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附件1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 报名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 报名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16 日

三、 报名程序:

1. 注册用户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按照《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注: 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 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 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 仔细阅读“选派办法”)。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 请按顺序填写, 每完成一个子表, 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 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 请仔细检查, 按照提示的格式进行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现工作单位: 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 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学校名称。请注意仅填写单位全称, 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 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 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移动电话: 请填写可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

子表 2: 外语水平——请选择:

子表 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进行填写。

子表 4: 主要学术成果——如有, 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远近”依次填写, 至多 4 项。

子表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 研修计划——请申请人根据提示条目, 结合本职工作及希望达到的留学效果进行填写。

子表 7: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全部填写“无”

※子表 8: 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 访问学者

申报国家/地区: 美国

申报项目名称: 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 全国体育教练员赴美留学项目

计划留学单位(英文):

1.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篮球、游泳)

2. 美国犹他大学 University of Utah (篮球、田径)

受理机构名称: 直接上报基金委

留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

计划出国日期: 统一选择 9 月

(仅为方便申报, 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申请留学期限: 3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 3 个月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如果曾经享受过, 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 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 方可提交申请表。

请注意: 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某项材料为多页, 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

上传文件。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 (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并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提交材料：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以及其他材料，按《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顺序装订整齐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附件 2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国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教练员证)
- 4.中英文个人简历
- 5.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 2 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教练员证）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教练员证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4.中英文个人简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书写并上传。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与申请专业一致的赛事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级别最高的赛事秩序册封面及本人参赛信息页与参赛队伍（或队员）的成绩证书；

（2）与申请专业一致的科研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级别最高的科研奖项纸质证明；

（3）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或出国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国外院校出具的留学证明）。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7.《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意见中应写明申请人是否为在编体育教师，是否为现任带

队教练员以及带队成绩。

注：凡来自具备受理资格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三、受理机构审核及提交办法

1.受理单位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审核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申请人纸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留存，期限为2年，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3.请务必于4月20日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等材料。